

##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1年3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00

貳、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20號)

參、主席：林 理事長 廷芳

紀錄：莊煜森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伍、出席：

理事會：林 理事長 廷芳、陳副理事長 建、盧 常務理事 純純、鄒 常務理事 化鶯、沈 常務理事 黛娜、郭 理事 敏生、楊 理事 文雄、李 理事 永德、馬 理事 志誠、湯 理事 東奇、侯 理事 景耀、翁 理事 世海共計出席12位。請假理事：黃 副理事長 柳宗、張 常務理事 啟仁、簡 理事 添松、梁 理事 仁貴、張 理事 豐洲、陳 理事 翰霖、林 理事 俊翔、李 理事 治良、林 理事 冠廷、共計9位請假(如簽到表)。

監事會：江 常務監事 豐、林 常務監事 志成、斯 監事 亞芳任、陳 監事 連輝共計出席4位，請假監事：、朱 監事 泰瑋、張 監事 瑞華、唐 監事 瑞廷共計3位(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級指導單位致詞：無

捌、工作報告：

1.本會選手參加2022年第24屆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情形報告。

2.辦理111年第9屆三聯盃滑草錦標賽情形報告。

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監事無意見後洽悉。

玖、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決議：通過，並依時限內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被查。

執行情形：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1.27體總業字第1110000147號函「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工作小組」第9屆第1

次會議審查通過。

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監事無意見後備查。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依據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如附件 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

案由二：本會第 13 屆會員有效名冊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一)依據特定體育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有效名冊如附件 6-10 頁。

決議：(一)請幹事部繼續與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確認是否有意願保留會籍，如無則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二)請於時限內將有效會員名單報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並依個資法之規定將合格之會員名單公告本會網站。

案由三：本會第 13 屆會員大會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選務委員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1.27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4006A 號函辦理。

(二)改選日期訂 1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會議室已租借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並另函通知有效會員踴躍出席第 13 屆會員大會。

案由四：安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育邦投資有限公司、明威牙醫診所、高力有限公司、鉅兆科技有限公司、邁斯烈日有限公司、穩奕工程有限公司、已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裕精業有限公司、御臻企業行、龍城珠寶有限公司、新月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11-22 頁。

決議：(一)感謝這 12 家公司行號對本會推展滑雪運動之關注與認同。

(二)囿於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機關團體、俱樂部，須實際推展滑雪運動之實績，且有足以資證明事項者。

(三)基此，本案提出申請之 12 家公司行號不符合申請加入團體會員資格。

(四)本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請幹事部正式函復知悉。

案由五：本會第 13 屆會員大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檢附實施原則如附件(23-24 頁)。

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

案由六：本會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事查核報告書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依照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事查核報告書如附件(25-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並送交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案由六：本會固定資產：電腦 4 台報廢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本會電腦已超過使用年限，明細如附件(4 頁)。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報廢。

案由六：增修本會組織章程註解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內容機關團體語意不明，易造成混淆或誤解造成不必要之困擾，建議增加註解說明如下：「機關團體為政府公務單位及所轄之國營事業，並須實際推展滑雪運動之實績，且有足以資證明事項者」。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會員大會討論後，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會個人會員唐○祖先生偕同唐○謙選手違反 FIS ICR 參賽報名原則之規定未經本會同意逕自參加比賽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紀律委員會)

說明：(一)2021 年 12 月 22 日(東帝汶)及 23 日(牙買加)兩天四場比賽業經主辦單位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回復會：「The male race is now full and we can not confirm any male entries for TPE」，唐員未經本會同意逕自前往參賽；復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同樣未經本會同意逕自報名參加於美國猶他州舉辦之 WRANGLER CUP DEVO FIS RACE 比賽，已嚴重違反 FIS ICR 之規定。

(二)依據 FIS ICR 215 之規定，選手參賽無論是以俱樂部或 NSA 身分報名參加比賽，均需知會 NSA 代為報名或知悉，如違反者 NSA 可依據 FIS ICR 205.1 之規定選手本身必須非常清楚並遵守此規則，如違反者 NSA 得給予 NOT ALLOWED 之處置。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及 23 日參加該兩天四場比賽，我女子代表隊教練李永德於本日會議現場陳述，出席賽前領隊會議時於現場主辦單位之國際總會技術代表(TD)並未針對各國提出男子參賽遞補選手名額之事，另主辦單位亦未根據 FIS ICR 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會此事件。

決議：(一)請幹事確認其報名程序是否符合 FIS ICR 之規定。

(二)正式書函嚴正通知，警告唐○祖先生及唐○謙選手已違反 FIS ICR 之規定，本會得給予 NOT ALLOWED 之處置。

(三)另以通函本會所有登錄 FIS Code 之選手知悉，爾後參加 FIS 各項比賽均需經本會報名，如隸屬各俱樂部者選手及主辦單位均需知會本會，並取得本會正式函覆同意參賽訊息，以符合 FIS 之規定。

拾貳、散會